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國 正 00 0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將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納入內部控制高風險項目。</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完成對所屬三所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實地輔導訪查，就計畫程序及實體進行查核，並就查核發現缺失，促請改善。</p> <p>三、為改善產官學合作計畫案之事前預算審核不周，事後經費稽核不實，內控成效不彰問題，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召開跨組協調會議，檢討改善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經費管控及核銷流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於「產官學合作研發與運用原則」增列明定，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之收入與支出，均應於計畫書及契約內明列並納入醫療作業基金管理，並應將研發成果之收支入帳，每半年編製收支報表，循預算及會計程序辦理，每半年提具管理及稽核報告。</p> <p>四、臺北榮民總醫院研議建置資訊管理系統取代現行人工作業，以即時有效控管產官學計畫。</p> <p>五、臺北榮民總醫院針對致德樓頂樓增建問題，進行改善工程，並已完成補照程序。</p> <p>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稽查臺北榮民總醫院 105 年產官學合作計畫案 31 案，就稽查發現缺失，促請該院改善。臺北榮民總醫院亦對該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產官學合作計畫案自辦內部專案稽查，就相關缺失進行改善。</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修正該院產官學合作管理要點，要求評估合作機構之背景、信譽及風險，並就研發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場地、配合單位、院方權益等面向，研提可行性、成本效益、預期效益等先期評估及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具體規劃，同時比較產官學合作與自行辦理成本效益，並明定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應以研究為目的，不得涉及核心醫療業務營運事項。</p> <p>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產官學合作研發與運用原則」，於第 8 點明定計畫主持人每年以接辦 2 案為限（含未結</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09.02.20 第 5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案件)，因有可歸責於主持人之因素，致計畫無法執行或成效不彰，應視情節輕重酌予追回全部或部分支領經費。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